

#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15 年 4 月 17 日

##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

附件 本文附件載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所載建議的摘要。

2. 在 2015 年 3 月 11 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通過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議程 EC(2014-15)18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，故此不再附上。

3.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。

4.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數
把 2015 年 3 月 20 日委員批准的 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	1 571	59	1 630 <sup>(註 1)</sup>
文件編號 EC(2014-15)18	-	1	1
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數目	-	-3 <sup>(註 2)</sup>	-3
總數	<u>1 571</u>	<u>57</u>	<u>1 628</u>

註 1－ 不包括廉政公署 17 個常額職位及 1 個編外職位。

註 2－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的 3 個職位，即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(首長級薪級第 3 點)、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和 1 個總工程師職位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在 2015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。

2015 年 3 月 11 日  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文件摘要

EC

文件編號

開支總目

建議

EC(2014-15)18

總目 158—  
政府總部：  
運輸及房屋局  
(運輸科)

向財務委員會建議，由 2015 年 4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(以較後的日期為準)開設下述編外職位，為期 2 年 6 個月，以便統籌及指導《公共交通策略研究》中《角色定位檢視》的工作—

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 
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  
(144,700 元至 158,250 元)

-----